

請在冊內簽章

湖北省政府

府政省北

由事文來

省建

字第

18757號

別文

公函

送達機關

前任主席

別類

附件

查照由

准由建設廳前航務隊存摺及未用完支票移交清冊一案復請

秘書長

五

主席

五

廳長

五

處長

稿擬

稿核

稿會

王雲章

雷

王雲章

檔案

去文

年七十三

五月廿一日

時封發

月廿九日 九時蓋印

五月廿五日 時核對

五月廿七日 時繕寫

日 時判行

日 時核簽

五 日 時擬稿

日 時交辦

字第

字第

18757

號

號

民國32年5月28日 到秘書室

170

公函

准 貴任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省建一特字第一〇六號函送

建設廳前航務處存摺及未用完支票移交清冊、帳查

收見復等由、係飭請建設廳列各件業已如數接收相應檢同簽章

清冊存復請

查照為荷

此致

前任明倫書院主席高

增建設廳前航務處存摺及未用完支票移交清冊二份

接現 主席張○○

建設廳

第一科

呈

派

(王公)

湖北省政府

示

批

明

說

辦

擬

由

事

呈送建設廳前航務處存摺及未用完支票清冊請
查收見復

結核相持業已照收函復

王公

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九日

移



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九日

發省建一特字第

附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文 字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

18757

茲將本任經管建設廳前航務處存摺及用完支票造具

移交清冊三份送請

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

責任名章後擲還一份備查為荷！

此致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樹建設廳前航務處存摺及用完支票清冊三份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

中華民國

三十七年四月

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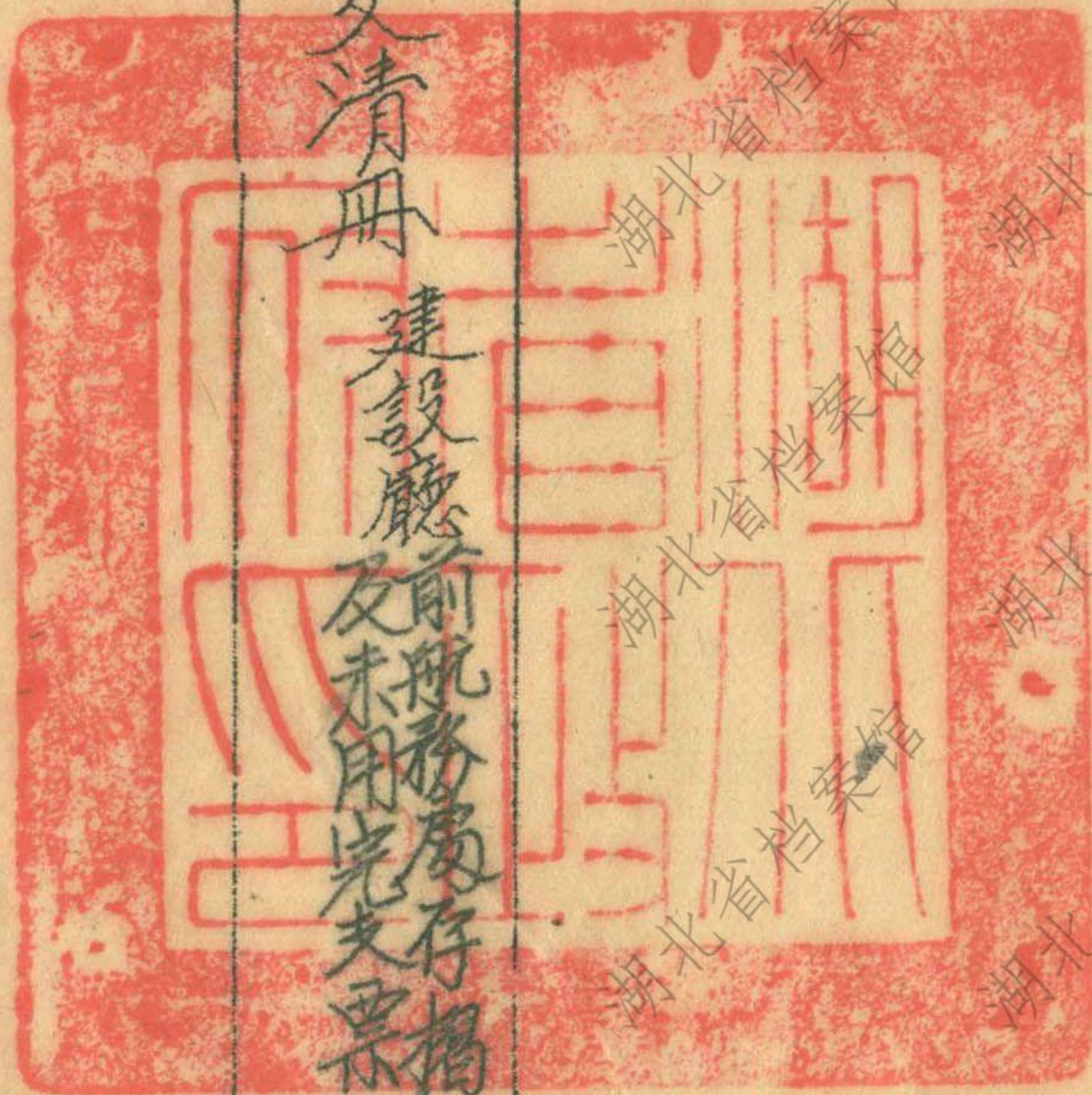
校對印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貴

91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建設廳前航務處存摺
及未用完支票移交

清冊



湖北省政府現任主席 蔣經國 前財政廳長 張儔倫接收 建設廳及未用完支票 後支清冊

卸任任期自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止 共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計開

銀行名稱	存	增	未用	完	支	票	備
湖北省銀行	554	一	B185890-186900	一	一		
全	563	一	B185379-185400	一	三		(應係三三之後) 已
湖北省銀行總行	1264	一	B184785-184800	一	天		
合計		三			四九		

附鄭任原發支票冊一份 証明二件

附註、原接收案內有武昌中國銀行 0400 號支票一本 計自

改

No 21915 號起至 No 21925 號止共十三張由 No 21915 號起
票一張經朱任以施廳建會字第一三三二號文檢發
前航政局長周宏君提取 0408 戶存款又 No 21914 號
各票一張以施廳建會字第二〇二〇大號公所送請
恩施湖北省銀行代為充取 0408 戶結存利息洋壹百
柒拾叁元柒角壹分其餘支票十一張亦檢隨該
號公所送請中國銀行註銷在案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

四月十四日

財政部主席蔣鼎樞

財政廳長譚嶽泉

93

縣文人

接任主席張篤倫

接任廳長余正東

縣文人

縣文人

